

第六卷 教會中的制裁

第一編 罪罰總則

第一題 罪罰總論

1311 條 -1 項 -天主教會以懲罰制裁其犯罪信徒的天賦及固有的權力。

2 項 -在教會內肩負主管責任者，應以牧民愛德、生活善表、善言及規勸，維護並促進教會團體本身和個別信徒的福祉，必要時，可根據法律規定，施以懲處或宣布制裁，然始終應以法律衡平法實施，且應以恢復正義、糾正錯誤和彌補惡表作為考慮。

1312 條 -1 項 -教會的懲罰制裁為：

1° 1331 條至 1333 條所列舉的醫治罰或懲戒罰；

2° 1336 條所述的贖罪罰。

2 項 -法律得另定褫奪信徒某種屬靈的或物質的權益，以及符合教會超性目的之贖罪罰。

3 項 -此外，尚得適用 1339 條與 1340 條所規定之預防罰及補贖處分；前者尤其在於防止犯罪；後者則在於替代或加重罪罰。

第二題 科罰法及科罰令

1313 條 -1 項 -犯罪後法律如有變更者，應運用較有利於犯人的法律。

2 項 -後法撤銷前法或至少撤銷科罰者，科罰立即停止。

1314 條 -科罰，通常為待科罰，因此，非經宣判，犯人不受其約束；如法律或命令明言為自科罰時，一旦犯罪，犯人立即受其約束。

1315 條 -1 項 -有權制定科罰法者，亦得以適當的科罰來維護神律。

2 項 -下級立法者，在遵守 1317 條之規定的前提下，亦得：

1° 以適當的科罰來維護由上司所頒布的法律，但不應越過其對地區

或對人員的權限。

2° 於普通法已有的科罰外，對某種罪附加其他的處罰；

3° 在普通法沒有制定明確的懲罰或在懲罰是酌情任選的情況下，制定明確的或強制性的懲罰。

3 項 -法律得確定科罰；或任由審判員依其明智審斷定罰。

1316 條 -各教區主教應盡可能于同一國家或地區內，制定統一的待科罰法律。

1317 條 -只有在更適於維持教會紀律有必要時，才得制定懲罰；特別法不得制定撤銷聖職身分的處罰。

1318 條 -慎勿制定自科罰，除非為針對某些或會特別有危害的罪行，或罪行能導致非常重大的惡表，或僅處以待科罰無法達懲治之效。至於懲戒罰，尤其絕罰，除非出於不得已，並且只為針對特別重大的罪行，始得制定之。

1319 條 -1 項 -凡根據 48 條至 58 條之規定，享有治理權而能在外場得發布命令者，亦得以命令制定明確懲罰以戒之；但永久的贖罪罰除外。

2 項 -如經深思熟慮，有需要發布懲罰令，必須遵守 1317 條及 1318 條之規定。

1320 條 -修會會士在所有從屬教區教長的事項上，也可受到教區教長懲罰的制裁。

第三題 科罰的對象

1321 條 -1 項 -凡人皆為無罪者，除非有反證。

2 項 -任何人，非有外在的違法或背命行為，而其行為因故意或過失負上嚴重罪責者，不得受科罰的處分。

3 項 -惟故意違反法律或命令者，受法律或命令所定的處罰；其行為出於欠缺應有的專注者，不受處罰，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4 項 -有外在犯罪行為者，即推定應負罪責；但顯有反證者，不在此列。

1322 條 -凡永久性地缺乏智力者，雖於犯罪或背命時，貌似常人，也視為

無犯罪能力。

1323 條 -違法或背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處罰：

- 1° 未滿十六歲者；
- 2° 非因過失而不知違法或背命的事實者；不注意及錯誤以不知論；
- 3° 其行為出於外來暴力或出於意料之外，或無法預防之情形者；
- 4° 其行為出於相當大的恐懼，或出於不得已，或為避免重大損失者；但其行為本質為惡行或為害人靈者除外；
- 5° 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而行使合法自衛者；但自衛應保持必要的克制；
- 6° 缺乏智力者；但 1324 條 1 項 2 款及 1326 條 1 項 4 款的規定保持不變；
- 7° 非因過失認為有 4 款或 5 款所述情事之一者。

1324 條 -1 項 -犯者不得免除懲罰；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減輕法定或由命令所定的罰而科以補贖：

- 1° 犯者理智不健全；
 - 2° 犯者由於過失酗酒或類似的神智不清，因而缺乏理智運用者；但 1326 條 1 項 4 款的規定保持不變；
 - 3° 犯者出於重大感情衝動，雖非完全阻止其運用理智和意志，然亦非故意激發或培養者；
 - 4° 犯者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
 - 5° 雖然行為本身為惡或損害人靈者，但犯者出於重大恐懼，雖為相對的重大恐懼，或出於不得已，或為避免重大損失而為者；
 - 6° 犯者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而行使自衛，而未保持必要的克制者；
 - 7° 犯罪行為出於抵抗重大及無理的挑釁者；
 - 8° 犯者因過失而又錯認為有 1323 條 4 及 5 款所述情事之一者；
 - 9° 犯者非因過失而不知法律或命令附帶科罰者；
 - 10° 犯者雖有重大罪行，但不負完全罪責而作為者。
- 2 項 -有其他減輕罪責的情形時，審判員得作類似的處理。

3 項 -有 1 項之情形者，犯者雖不受自科罰的制裁，但仍得處以較輕的罰，或科以補贖，以求悔改或彌補惡表。

1325 條 -疏忽、怠慢及故意的無知，決不可使用 1323 條及 1324 條之規定。

1326 條 -1 項 -審判員對下列人士，得于法律或命令規定之外，加重處罰：

1° 已經受處罰或已經宣布受罰者重犯前罪，致使由其情形得以明智推定其固執已轉為惡意者；

2° 身居高位，或因濫用權勢或職務而犯罪者；

3° 凡是在處罰罪行後，已預見後果，但仍不採用任何辦法者；

4° 凡是由於酗酒或類似的神智不清而犯罪行後，仍以此為藉口，或因故意誘發或促發激情之故，而尋求犯罪者。

2 項 -對 1 項所制定的罰為自科罰者，得加處其他罰或補贖。

3 項 -在上述情況下所制定的罰若為任選罰者，得變為強制性處罰。

1327 條 -除 1323 條至 1326 條所言案情外，特別法得以通則或就個別罪行制定其他免除、減輕或加重的情事；亦得以命令制定免除、減輕或加重由命令所制定懲罰的情事。

1328 條 -1 項 -凡決意做某事或拒做某事要犯罪，但出其意外犯罪未遂者，不受既遂犯的處罰；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2 項 -犯者之所為或拒不為，因其性質本可陷人於罪行者，可受補贖或治療罰；但自動停止其犯罪行為者，可免罰。但如有惡表或其他重大損害或危險發生時，犯者雖自動停止其犯罪行為，仍得受相當的罰；惟其罰應輕於既遂犯的罰。

1329 條 -1 項 -數人合謀共同犯罪，而法律或命令無明文指明時，主犯如處以待科罰，從犯亦應處以同等或較輕的罰。

2 項 -法律或命令未提及的同犯，如無其助力，則犯罪不成立，而科罰之性質正是針對此類人者，亦能處以與罪行相連的自科罰；否則處以待科罰。

1330 條 -因發表宣言或在發表意見、學說、科學見解上所犯的罪行，如無人查覺其宣言或發表時，以未遂罪論。

第四題 科罰及其他處分

第一章 懲戒罰

1331 條 -1 項 -受絕罰者，禁止：

- 1° 舉行感恩聖祭及其他聖事；
- 2° 領受聖事；
- 3° 舉行聖儀及其他禮儀性儀式；
- 4° 在上述禮儀性儀式中，擔當任何職務；
- 5° 擔任教會的職位或職務，或教會職能；
- 6° 行使管理的權力。

2 項 -待科絕罰一經科處，或自科絕罰一經宣布，犯者：

1° 如違反 **1 項 1-4 款** 的規定，應立即制止或中斷其敬禮行為，除非有重大原因作梗；

- 2° 其行使 **1 項 6 款** 所言之非法管理行為，概屬無效；
- 3° 被禁止享用已得的特恩；
- 4° 不得以教會的名義獲取酬勞；
- 5° 不能取得職位、委任、職務、職能、權利、特恩或尊稱。

1332 條 -1 項 -受禁罰者，禁止行使 **1331 條 1 項 1-4 款** 所列事項；

2 項 -然法律或命令仍可只限定受禁罰者不得行使 **1331 條 1 項 1-4 款** 中所列之個別事項，或行使其他個別權利。

3 項 -受禁罰者亦應遵守 **1331 條 2 項 1 款** 規定。

1333 條 -1 項 -停職罰禁止：

- 1° 全部或某些聖秩權之行為；
- 2° 全部或某些治權行為；
- 3° 行使與職務相連之全部或某些權利，或職能。

2 項 -法律或命令得制定，在判決或法令科處或宣布處罰後，被停職者不得有效行使治權行為。

3 項 -下列事項不在禁止之列：

- 1° 凡不屬制定處罰之上司權下的職務或治權；
- 2° 犯者由於職務而有的居留權；
- 3° 可能屬於原職務的財產管理權；但以其罰為自科罰者為限。

4 項 -停職罰禁止收取利息、獻儀、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者，對一切違法所得的利益，即使是由善意所得，負有償還的責任。

1334 條 -1 項 -停職的範圍於前條所定的界限內，或者由法律或命令予以指定，或者由判決或由給予懲罰的法令劃定。

2 項 -法律，而非命令，得制定不加任何確定或限制的自科停職罰；此種罰有 1333 條 1 項所列舉的一切效力。

1335 條 -1 項 -經司法訴訟或非司法的法令科處或宣布制裁之主管當局，於恢復正義或彌補惡表有必要時，亦得處以贖罪罰。

2 項 -如懲戒罰為禁止舉行聖事或聖儀，或禁止治理行為者，每當需要照顧有死亡危險的信徒時，禁罰中止；至於受自科罰而未經宣判者，還可在信徒請求舉行聖事或聖儀或行使治權行為時，中止其禁罰；信徒得按任何正當理由請求之。

第二章 贖罪罰

1336 條 -1 項 -用以處分犯者的永久或定時或無定時的贖罪罰，除法律特定者外，為如下 2-5 項所列：

2 項 -勒令：

- 1° 居留於某地方或地區；
- 2° 根據主教團所制定之規則，為教會之目的，支付罰款或一筆資金；

3 項 -禁止：

- 1° 居留於某地方或地區；
- 2° 在各處，或在某地方或某地區，或在此地之外，行使所有或某些職權、任務、職務或職能，或者與職權或職務相連的某些工作；
- 3° 行使全部或某些聖秩權之行為；
- 4° 行使全部或某些治權行為；

- 5° 行使某項權利或特恩，或使用某些標幟或名銜；
 - 6° 在法定選舉中享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及出席參議會或教務會議並享有投票權；
 - 7° 穿著教職服或修會服；
- 4 項 -褫奪：
- 1° 所有或某些職位、職責、職務或職能，或者與職位或委任相連的某些職能。
 - 2° 聽告解權或宣道權；
 - 3° 獲授予的治權；
 - 4° 某些權利或特恩、標幟或名銜；
 - 5° 根據主教團所制定之規則，所有或部分教會酬勞，但 1350 條 1 項所規定者除外。
- 5 項 -撤銷聖職身分。

1337 條 -1 項 -禁止居留某地方或某地區的罰，可加之於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勒令居留的罰，可加之於教區聖職人員，也可在會憲範圍內加之於修會會士。

2 項 -發布居留某地方或某地區之命令前，應有該地教長的同意；但其居處專為各教區聖職人員作補贖或改過之用者除外。

1338 條 -1 項 -1336 條所列之補贖罰，絕對不得施於制定該罪罰的上司所無權過問的權力、職位、職務、權利、特恩、特權、恩寵、名銜及標幟。

2 項 -聖秩權不能被褫奪；惟得禁止行使此權或其中某些行動；學位亦不能被褫奪。

3 項 -關於 1336 條 3 項所列舉的禁令，應遵守 1335 條 2 項有關懲戒罰所制定的規定。

4 項 -惟有 1336 條 3 項所列舉之作為禁令的補贖罰，方可作為自科罰，或由法律或命令所制定之其他可能的罪罰。

5 項 -1336 條 3 項所列舉的禁令，絕非屬無效之罰。

第三章 預防罰與補贖

1339 條 -1 項 -教會教長對處於犯罪近機會的人，或因調查而知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得親自或經由他人給予勸告。

2 項 -對於其行為足以產生惡表，或嚴重擾亂秩序的人，教會教長得於斟酌其人及其事的特別情形後，予以譴責。

3 項 -對勸告或譴責的事實，常該留有某種字據，並應將字據保存於公署的祕密檔案內。

4 項 -若對某人施以一次或多次警告或糾正後，徒勞或無望有任何效果，教長得給予懲罰令，詳細列明應履行或應避免之事項。

5 項 -按案情之嚴重性需要，尤其在當事人有重陷罪行之危險時，教長除了依法科處，或藉判決或法令宣布處罰外，亦得以個別法令對其施以具體監視。

1340 條 -1 項 -於外場可科處的補贖，可為某種宗教、敬禮或慈善行為。

2 項 -對隱密罪，絕不得加以公開補贖。

3 項 -教會教長得依其明智，於預防罰的勸告或譴責外，另科補贖。

第五題 科罰之實施

1341 條 -當對犯者採用了各種牧民引導方法，尤其是兄弟般的規勸、訓誡及譴責後，而仍不足以恢復正義、糾正錯誤和賠補惡表時，教會教長應展開審判或行政程序，給予科處或定罰。

1342 條 -1 項 -每當有正當原因可以使犯者免於起訴時，可以在法庭外用法令給予科處或定罰，但應遵守 **1720 條**，特別是有關辯護權和 **1608 條** 對頒布法令者所要求的常情確實性之規定；至於預防罰及補贖，在任何情況下均得用法令科處。

2 項 -不得用法令判處永久性的罰，也不得用法令判處那些法律或命令規定了的懲罰而同時又禁止用裁定施行的罰。

3 項 -法律或命令對審判員有關科處或定罰的規定，亦得適用於上司之于法庭外科處或定罰；但在另外的情形，或僅屬於程序的規定除外。

1343 條 -如法律或命令授予審判員以可罰可不罰的權力時，審判員得按其良知及明智，根據恢復正義、糾正錯誤和賠補惡表的要求，作出裁決，但**1326 條 3 項**之規定除外；然如有必要，審判員亦可減輕罪罰或代科以補贖。

1344 條 -法律雖慣用命令式言詞，但審判員仍得按其良知及明智作下列行為：

1° 預見因急速處分犯者可能導致更大惡果時，得延至較適宜的時間處分之，但有迫切需要彌補惡表者除外；

2° 犯者已經悔改、惡表已補救且可能造成之損失已得賠償，或已經由國家機關判以相當處罰，或預見將受充份的處罰時，得免除或減輕其罪罰或科以補贖；

3° 如犯者平素行為良好而初次犯罪，也無必要賠補惡表時，得暫免其受贖罪罰的義務；但于審判員所定的期限內再犯者，應受二罪的罰，惟如此時，該懲罰前罪的時間已過，則不在此限。

1345 條 -犯罪行為出於智力不健全，或出於不得已，或出於重大恐懼，或出於情緒衝動，酗酒或其他神經錯亂狀態者，審判員認為使用其他方法更有利於改正時，也可免加任何懲罰，但**1326 條 1 項 4 款**之規定除外；然倘若不能恢復正義和賠補惡表及賠償可能造成之損失者，仍得對犯罪者施以懲處。

1346 條 -1 項 -通常有多少罪行，就有多少罪罰。

2 項 -犯者多次犯罪，而審判員認為其待科的罰將累積過重時，得按其明智裁決在相當範圍內減輕其罰，並對其施以監視。

1347 條 -1 項 -除非事先至少一次警告犯者拋棄其違法的意念，並給予相當的悔改時間，不得有效科處懲戒罰。

2 項 -凡真心改過，並對所發生的損害及惡表，已作相當的補救及賠償，或至少誠心許諾作相當的補救及賠償者，應視為已拋棄違法的意念。

1348 條 -當犯者免於起訴或受罰時，教會教長得給予必要的警告或施以其他牧靈措施，且得按情形，為犯者好處及公益，科以預防罰。

1349 條 -如罪罰未有明確的指示，而法律又無其他規定時，審判員在確定可選擇之罰時，應使其與所引發之惡表和損失之嚴重性相稱；然不得科處較重的罰，但因案情重大而有絕對必要時除外；惟不得科處永久性的罰。

1350 條 -1 項 -處罰聖職人員時，應關注維持其正常生活之所需使不至匱乏；除非連其聖職身分也被解除。

2 項 -被解除聖職身分者，如因受罰而生活陷於真正困境者，教會教長應儘量照顧之，但不得授予職位、職務和任務。

1351 條 -懲罰不因犯者處境改變而消失；即使制定罪罰、科處或宣布罪罰者的權力解除時，亦然；但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1352 條 -1 項 -如所處的罰為禁止領受聖事或聖儀，於犯者有死亡危險時，可暫停其罰。

2 項 -對未經宣布的又未在犯者居留地公開的自科罰，犯者是否能全部或部分地暫時免受制裁，須看他有沒有產生重大惡表或聲名敗壞的危險。

1353 條 -因不服科處或宣布罪罰的判決或裁定所提之上訴或申訴，有暫停受罰之效。

第六題 懲罰之停止及追訴時效

1354 條 -1 項 -除 1355 條及 1356 條所列舉的人外，凡對附有懲罰的法律或附有懲罰的命令有豁免權者，亦得免除該罰。

2 項 -凡制定懲罰的法律或命令，亦得將免除懲罰的權力授予他人。

3 項 -如宗座為自己或為他人保留免除懲罰的權力時，其保留應以狹義解釋之。

1355 條 -1 項 -法律制定的罪罰，無論是已科處之待科罰，還是已宣判之自科罰，除非受宗座之保留，得由下列人士免除之：

1° 曾進行該科處或宣布懲罰的審判，或者自己或經由他人用法令科處或宣布該罰的教會教長；

2° 犯者居留地的教區教長；惟應先徵求 1 款所言教會教長意見；但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徵求者，除外。

2 項 -法律制定的自科罰，於宣布之前，如果不是宗座保留者：

1° 教會教長得對其下屬免除之；

2° 教區教長得對居留該地的人，或是在其轄區內犯罪之人免除之；

3° 任何主教於聽告解時，亦可免除之。

1356 條 -1 項 -以命令制定的待科罰或自科罰，其不出於宗座的命令者，得由下列人士免除之：

1° 頒布命令者；

2° 曾進行科處或宣布懲罰的審判，或者自己或經由他人以法令科處或宣布該罰的教會教長。

3° 犯者居留地之教區教長。

2 項 -在免除懲罰之前，應徵求頒發命令者的意見，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徵求時，不在此限；或徵求科處或宣布該罰者之意見。

1357 條 -1 項 -除遵守 508 條及 976 條規定外，自科絕罰或禁罰，其未經宣判者，聽告解司鐸得於聖事內場免除之，但以犯者因處於重罪狀況，難以等待有關上司的處理者為限。

2 項 -聽告解司鐸對犯者行使免除權時，應責成犯者於一個月內呈報上司或有權之司鐸，並服從其處理，否則原罰恢復；其間應科以相當的補贖，如有需要，還得命令補救惡表及賠償損失；呈報可經由聽告解司鐸以匿名為之。

3 項 -凡依 976 條之規定，得以免除已經科處或宣判，或宗座所保留之懲戒罰者，於脫離危險後，負同樣呈報之責。

1358 條 -1 項 -除非犯者依 1347 條 2 項的規定，已拋棄違法的意念，不得免除其懲戒罰；對已拋棄違法意念者，不得拒絕免除其罰，但 1361 條 4 項之規定除外。

2 項 -免除懲戒罰之人，得依 1348 條的規定行事，或科以補贖。

1359 條 -同時受數罰者，只能免除在免除書內所指明的罰；如為全部免除，則免除一切罰；但犯者在申請時惡意隱瞞的罰除外。

1360 條 -因脅迫、重大恐嚇或欺騙而做出的免除無效。

1361 條 -1 項 -得對不在場的人行使罪罰免除；亦得行使附加條件的免除。

2 項 -外場的免除應以書面為之；但因有重大理由不能以書面為之者，不在此限。

3 項 -勿使申請或獲得免除的事公開化；但其公開對保護犯者的名譽有利，或為補救惡表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4 項 -根據教長的明智判斷，除非犯者已賠償可能造成之損失，不得給予免除；亦得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罪罰之一代為補償或償還；當依 1358 條 1 項之規定免除懲戒罰時，亦可如此。

1362 條 -1 項 -追訴犯罪權因三年內不行使而喪失；但下列各罪行不在此限：

1° 保留於信理部的罪行，此等罪行受特別法節制；

2° 1376 條、1377 條、1378 條、1393 條 1 項、1394 條、1395 條、1397 條及 1398 條 2 項所列舉的罪行，此等追訴權因七年內不行使而喪失；或 1398 條 1 項之罪行，追訴權因二十年內不行使而喪失，但上述 1 款之規定保持不變。

3° 非依普通法所科處的罪行，如特別法對時效期限另有規定。

2 項 -時效自犯罪之日算起；如為持續罪行或慣犯罪行時，自罪行停止之日算起；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項 -犯者按 1723 條之規定被傳喚，或按 1507 條 3 項所規定之方式獲悉訴狀已按 1721 條 1 項之規定呈交之後，犯罪追訴權暫停三年；當這三年期屆滿，或當該時效暫停期間懲戒訴訟已終止而中斷，則時效期限得重新開始，惟須加上訴訟前已流逝之時間。若依 1720 條 1 款之規定，在訴訟外以法令進行科處或宣布罪罰，犯罪追訴權之時效亦以同一程序處理。

1363 條 -1 項 -由科罰的判決成為斷案之日算起，於 1362 條所定的期限內，未將 1651 條所言執行命令通知犯者時，該科罰追訴權因時效已過而消失。

2 項 -此項規定，在合法的情形下，也適用於在訴訟外以法令科罰的案件。

第二編 罪行與罪罰分則

第一題 相反信仰及教會統一罪

1364 條 -1 項 -背教人、異端人或裂教人，受自科絕罰，但 194 條 1 項 2 款之規定保持不變；此外，亦可加處 1336 條 2-4 項所定的罰。

2 項 -對怙惡不悛或有重大惡表者，必要時加處其他罰，並得撤銷其聖

職身分。

1365 條 -除 1364 條 1 項所言情況外，凡講授已為羅馬教宗或大公會議所棄絕的教義，或堅持拒絕 750 條 2 項或 752 條所說的道理，雖經宗座或教會教長警告而不更正者，得處懲戒罰，並褫奪其職務；且得加處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其他罰。

1366 條 -凡向大公會議或世界主教團控告羅馬教宗者，得處懲戒罰。

1367 條 -父母或代替父母的人，使子女受非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者，應處懲戒罰或其他相當的罰。

1368 條 -凡公開表演或演說，或發表文章，或以其他社會傳播工具散布猥褻言論，嚴重妨害善良風俗，或譏謗宗教或傷害教會，或對之激發輕蔑仇恨者，皆應處以相當的罰。

1369 條 -凡褻瀆聖物者，不論是可移動的或固定的聖物，處相當的罰。

第二題 相反教會權威及履行職務罪

1370 條 -1 項 -對羅馬教宗施以暴力者，處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絕罰；如為聖職人員，得按其罪行輕重而加處其他罰；包括撤銷聖職身分的罰。

2 項 -對主教施以暴力者，處自科禁罰；如為聖職人員，得加處自科停職罰。

3 項 -凡因輕視信仰、教會、教會權力或教會職務，而對聖職人員、修會會士或其他信徒施以暴力者，應處相當的罰。

1371 條 -1 項 -凡違背宗座、教會教長或上司的合法命令或禁令，雖經警告而拒不從命者，得按其罪行輕重，處以懲戒罰、或褫奪職務、或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其他罰。

2 項 -對未盡由處罰所產生的義務者，應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罰。

3 項 -凡在教會當局前鋪陳或許諾某事而發虛誓者，應處相當的罰。

4 項 -凡違犯保守宗座祕密之義務者，應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罰。

5 項 -凡是未履行執行判決或執行處罰法令之義務者，應處相當的罰，包括懲戒罰。

6 項 -凡疏於通報罪行者，通報罪行乃教會法定義務，應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罰，且得按罪行之嚴重性而加處其他罰。

1372 條 -對下列人士，應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罰：

1° 凡妨礙執行職務之自由、阻止教會權力之行使、阻止聖物或其他教會財產之合法享用，或威脅行使教會權力之人或教職人員者；

2° 凡妨礙選舉自由者，或威脅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者。

1373 條 -為了謀求教會的某種職權或教會職位，公開煽動屬下抗爭或怨恨宗座或教會教長，或教唆屬下拒不服從其命者，應處禁罰或其他相當的罰。

1374 條 -凡加入圖謀反對天主教之社團者，應處相當的罰，凡推行或領導此等社團者，應處禁罰。

1375 條 -1 項 -凡僭取教會職務者，處相當的罰。

2 項 -被撤職或停職後仍據原職不放者，視同不合法僭越。

1376 條 -1 項 -對下列人士，除應賠償損失外，得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罰：

1° 竊取教會財產，或阻止其產生利益者；

2° 未經規定之諮詢、同意或許可，或未滿足法律針對行為之有效性或合法性所規定之條件，而轉讓教會財產，或對其執行管理行為者。

2 項 -對下列人士，除應賠償損失外，應處相當的罰，包括褫奪職務：

1° 凡因個人之重大過錯而觸犯上述 1 項 2 款之罪者；

2° 凡以其他方式被認為在管理教會財產中嚴重失職者。

1377 條 -1 項 -凡以饋贈或以許諾任何東西，使在教會內履行職務或執行任務者非法作某事或不作某事者，應根據 1336 條 2-4 項之規定，處相當的罰；凡接受該饋贈或承諾者，除應賠償損失外，根據罪行之嚴重性，亦得處相當的罰，包括褫奪其職務。

2 項 -凡是在履行職務或執行任務中，為了個人利益而索取規定之外的報酬或額外的款項，或某物者，除應賠償損失外，亦得被處以適當的罰款或其他的罰，包括褫奪其職務。

1378 條 -1 項 -除了法律所規定的情況外，凡妄用教會權力、職位或職務者，除應賠償損失外，以其作為或失職之嚴重性處罰之，包括褫奪其職位或職務。

2 項 -因有過失而疏忽，對執行教會權力、職務或任務，有違法行為或失職，因而損及他人或造成惡表者，除應賠償損失外，應根據 1336 條 2-4 項之規定，處以相當的罰。

第三題 相反聖事罪

1379 條 -1 項 -下列人士受自科禁罰；其為聖職人員者，處停職罰：

1° 未領司鐸聖秩而擅自舉行感恩祭者；

2° 除 1384 條之情形外，凡不具備赦罪權而擅敢行使之，或擅敢聽告解者。

2 項 -在 1 項所列之案件中，按罪行之嚴重性，得加處其他罰，包括絕罰。

3 項 -無論是試圖將聖秩授予婦女者，還是試圖領受聖秩之婦女，均遭受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絕罰；對聖職人員，亦可處以撤銷其聖職身分的罰。

4 項 -蓄意為被禁止領受聖事之人施行聖事者，處停職罰；亦得加處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其他罰。

5 項 -除了上述 1-4 項和 1384 條所言之情形外，對偽裝施行聖事者，應處以相當的罰。

1380 條 -因買賣行為而施行或領受聖事者，處禁罰或停職罰，或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列之罰。

1381 條 -違反「互領聖事」(*communicatio in sacris*) 之禁令者，處相當的罰。

1382 條 -1 項 -拋棄聖體或拿取或保存聖體以作褻瀆者，處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絕罰；如為聖職人員，得加處他罰，包括撤銷其聖職身分。

2 項 -以褻聖為目的在感恩祭中或在感恩祭之外，祝聖餅酒或僅祝聖其中之一者，根據其罪行之嚴重性而處以相當的罰，包括撤銷聖職身分的罰。

1383 條 -利用彌撒獻儀非法謀利者，處懲戒罰，或根據 1336 條 2-4 項之規定，處以其他的罰。

1384 條 -對違反 977 條規定之司鐸，處以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絕罰。

1385 條 -司鐸在聽告解時，或藉聽告解的機會，或以聽告解為藉口，引誘

辦告解者犯第六誡之罪者，按罪過的輕重，處停職罰、禁止罰、或褫職罰；於較重的案情，應撤銷其聖職身分。

1386 條 -1 項 -聽告解司鐸直接洩漏告解祕密者，處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絕罰；間接洩漏之者，按其罪過的輕重處罰之。

2 項 -對 **983 條 2 項**所指明的翻譯和其他有關的人洩漏祕密者，處相當的罰，包括絕罰。

3 項 -凡以任何技術方式記錄，或懷着惡意，藉著社會傳播工具傳播聽告解司鐸或辦告解者在告解聖事中的談話內容，不論聖事為真實或偽裝，根據罪行之嚴重性，處以相當的罰；如為聖職人員，不排除處以撤銷其聖職身分的罰。

1387 條 -主教無教宗之命祝聖別人為主教，及被其祝聖為主教者，均遭受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絕罰。

1388 條 -1 項 -主教違反 **1015 條**之規定，無合法晉秩委託書而為非屬下授聖秩者，禁止於一年內授聖秩；如此領受聖秩者，立即受停職罰。

2 項 -凡是身負懲戒罰或有虧格，且對此故意保持緘默而領受聖秩者，除受 **1044 條 2 項 1 款**之禁罰外，亦立即受停職罰。

1389 條 -除 **1379 條**至 **1388 條**所列舉的情況外，凡違法執行司鐸職務或其他聖職者，處相當的罰，包括懲戒罰。

第四題 誹謗及偽造罪

1390 條 -1 項 -向教會上司誣告聽告解司鐸犯第 **1385 條**所言罪者，處自科禁罰；其為聖職人員者，並處停職罰。

2 項 -向教會上司誣告其他罪行或非法以其他方式傷害他人名譽者，根據 **1336 條 2-4 項**之規定，處相當的罰；並得加處懲戒罰。

3 項 -得強制誣告他人者，作相當的補償。

1391 條 -下列人士，按其罪行的輕重，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規定之罰：

1° 偽造教會公務文件或竄改、銷毀、湮滅或隱匿教會真實文件，或者使用偽造或竄改之文件者；

2° 於有關教會事務上，使用其他偽造或竄改之文件者；

3° 對於教會公務文件，故意曲解者。

第五題 違反特殊義務罪

1392 條 -聖職人員故意而非法地，連續六個月放棄聖職，以逃避教會當局的管轄，得按罪行輕重，處以停職罰，或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規定之罰；情形嚴重者，得撤銷其聖職身分。

1393 條 -1 項 -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違反教會法規定，從事經商或交易者，得按罪的輕重，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規定之罰。

2 項 -聖職人員或修會會士，除了法律所規定的情形外，在經濟事務上觸犯罪行，或嚴重違反 285 條 4 項之規定者，除應賠償損失外，得處以 1336 條 2-4 項所規定之罰。

1394 條 -1 項 -除應遵守 194 條 1 項 3 款和 694 條 1 項 2 款的規定外，聖職人員擅敢結婚者，即使僅依國家法律結婚者，處自科禁罰；對受警告仍不悔改並繼續立惡表者，得逐次處以褫職罰，直至撤銷其聖職身分。

2 項 -已發終身願而非聖職人員之修會會士擅敢結婚者，即使依國家法律而結婚者，當處以自科禁罰；但 694 條 1 項 2 款的規定不變。

1395 條 -1 項 -除 1394 條所指個案外，聖職人員姘居或保持其他外在的違反第六誡的罪而立有惡表者，處停職罰；對已經警告而仍不悔改者，得逐次加處其他罰，直至撤銷聖職身分。

2 項 -聖職人員違反第六誡犯有其他罪，若罪行實為公開者，處相當的罰；必要時，得撤銷聖職身分。

3 項 -聖職人員以強暴或威脅、或濫用職權犯第六誡罪，或強迫他人完成或承受性行為者，處以上述 2 項相同之罰。

1396 條 -嚴重違反因教會職務而有留居駐地的義務者，處以相當的罰；已警告而不悔改者，並得褫奪其職務。

第六題 傷害人生命、尊嚴及自由的罪行

1397 條 -1 項 -殺人者、或以暴力或拐騙施行綁架，或拘禁人者，或使人致殘或嚴重傷害他人者，應按罪過輕重，處 1336 條 2-4 項所言之罰；凡殺害 1370 條所列舉之人者，處以該條 3 項所定之罰。

2 項 -凡從事墮胎而既遂者，應受自科絕罰。

3 項 -凡為該條所論之罪行，犯者為聖職人員，且情形嚴重者，得撤銷其聖職身分。

1398 條 -1 項 -犯有下列罪行之聖職人員，應處以褫職罰及其他相當的懲罰，必要時，得撤銷其聖職身分：

1° 與未成年人或智力永久不健全者，或與法律承認享有同等保護者，犯第六誡罪；

2° 徵召或引誘未成年人或永久智力不健全者，或與法律承認享有同等保護者，以色情的方式展示自己或參與真實或偽裝的色情表演；

3° 無論以任何方式，藉何種工具，不道德地獲取、保存、展示或傳播未成年人或智力永久不健全者之色情圖片。

2 項 -凡是在教會內享有尊位、或擔任職位、或履行職務之獻身生活會或使徒生活團成員，或任何信徒，觸犯上述之 1 項，或 1395 條 3 項之罪行者，得處 1336 條 2-4 項所言之罰，根據罪行之輕重，加處其他的罰。

第七題 通則

1399 條 -除本法或其他法所定的情況外，對其他違反神律或教律的外在行為，惟獨在案情特別重大，要求處以懲罰，而同時有必要防止或賠補惡表的情況下，方得處以相當的懲罰。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 中文翻譯)